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思于

代 理 人 劉彥呈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債務人無法負擔最大金融機構所提出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81,909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23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無從事營業活動。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47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081,909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之陳報，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27,147元（見調解卷第9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為2,915元、39元（見調解卷第105、107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49,474元（見調解卷第109頁）；創鉅有線合夥有限公司債權為20,710元（見調解卷第133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之債權為408,022元，並提出分156期、週年利率6%，每月清償3,773元之前置調解方案（見調解卷第145頁）。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有機車乙輛（103年8月出廠），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3、43、57頁；本院卷第29至33頁）。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前即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仍

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3年9月9日回溯（約為111年9月至113年8月）。聲請人稱於前開期間有任職桃園市私立英橋國際幼兒園、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等語，審酌聲請人111、112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於上開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各361,552元、347,034元（見調解卷第41、117頁），及113年1月至8月領取薪資各35,263元、34,719元、28,209元、34,989元、28,209元、33,850元、30,758元、35,640元，有其上開期間薪資條可憑（見調解卷第59至65頁；本院卷第21頁），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收入數額應為738,867元【 $(347,034 \text{元} \div 12 \text{月} \times 4 \text{月}) + 361,552 \text{元} + 35,263 \text{元} + 34,719 \text{元} + 28,209 \text{元} + 34,989 \text{元} + 28,209 \text{元} + 33,850 \text{元} + 30,758 \text{元} + 35,640 \text{元}$ 】。又聲請人提出其113年12月至114年至6月薪資條（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顯示其近6月各領取薪資39,249元、23,431元、34,138元、34,035元、33,840元、34,329元，平均每月33,170元【 $(39,249 \text{元} + 23,431 \text{元} + 34,138 \text{元} + 34,035 \text{元} + 33,840 \text{元} + 34,329 \text{元}) \div 6 = 33,170 \text{元}$ 】，暫以33,170元列計為其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惟待清算程序進行後，仍得依聲請人該時之薪資所得而為認定，在此敘明。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1 文。

02 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桃園市每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
03 低生活費1.2倍。審酌桃園市110至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
04 低生活費1.2倍為18,337元、19,172元，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
05 必要支出數額應為456,788元【計算式：（18,337元×4個月
06 =73,348元）+（19,172元×20個月=383,440元）】；目前
07 則以11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08 為當。

09 3. 聲請人又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各9,586元合計19,172部分
10 元。審酌其等子女現年約9歲及5歲（000年0月生、000年0月
11 生，見調解卷第55頁），依其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要，名下
12 無財產亦無所得（調解卷第119至1129頁），爰依111至113
13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337元、19,172
14 元為標準計算，並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是聲請人每月
15 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費用，於112年1月前為18,337元（18,33
16 7元×2人÷2人），112年1月起則為19,172元（19172元×2人÷2
17 人），聲請前2年扶養費支出合計456,788元【計算式：（1
18 8,337元×4個月=73,348元）+（19,172元×20個月=383,44
19 0元）】，目前扶養費支出則為20,122元。

20 4. 準此，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總額為913,576元（456,78
21 8元+456,788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為40,244元（計算
22 式：20,122元+20,122元）。

23 (六)小結：

24 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
25 支出後，其每月並無餘額（計算式為：33,170元－40,244元
26 =－7,074元），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7 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
28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
29 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2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3 16條第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4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5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6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7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8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尤凱玟